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6021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彤天岩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惟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575907578P

地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

南京彤天岩棉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22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6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环保标识为 2-AAI40014 的叉车尾气排放有明显可见烟，现场委托南京海天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检验报告显示：你公司环保标识为 2-AAI40014 的叉车尾气林格曼黑度为 2 级（排放限值：不大于 1 级）、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 0.58m^{-1} （排放限值：小于等于 0.50m^{-1} ），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 1 排气烟度限值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2024年6月17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调查询问笔录（1件，2024年7月3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7月3日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4、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7月2日、7月3日你公司提供，证明蒯磊有权接受调查）

5、现场照片（1张，2024年6月17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情况说明（1件，2024年7月2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7、检验报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查登记表（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



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